

证券代码：872721

证券简称：俊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21	俊杰新材	2020年5月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开炫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虞晓律师和朱应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公司5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9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

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情况进行汇报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10日上午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德市东侨开发区林聪路19号公司5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怡如 电话：0593-2596558 邮编：3521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0日